

2021 AML



# 銀樓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新修正法令及內控制度篇)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10年4月





# 大綱

- 1 銀樓業風險評估報告
- 2 銀樓業應遵循制防制洗錢相關法規
- 3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 4 110年4月26日公布實施部份修正條文
- 5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與稽核制度範本
- 6 結語





# 國家風險評估報告-銀樓業 (先天風險)

固有特性	產品和服務	客戶業務關係	地理範圍	服務管道	總評
高H	非常高VH	高H	非常高VH	中M	高H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特許行業，登記有5,243家</li><li>● 銷售額佔GDP比重約0.29%，與會計師產業相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高單價、高價值、體積小、易於變現</li><li>● 現金支付為主</li><li>● 吸金詐欺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客源廣泛，並無身分限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五大進口國，其「金融密指數」屬高風險國家</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多為面對面交易</li></ul>	高度風險

資料來源：洗防辦 107/5/2已發表「國家風險評估報告」。





# 銀樓業防制洗錢應遵循之相關法規

母法

- 「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
- 107年11月7日修正版



子法

## • 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

- 110年 4 月 26 日修正版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1)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2)

(新增)

銀樓業應依風險程度確認  
客戶身分及審查 (第五條)

銀樓業疑似洗錢交易  
之情況 (第七條)

**高風險情況，應額外採取  
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第五條)**

- 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 客戶為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申報或通報程序  
(第六、八、九條)

- 現金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申報 (第六條)
- 可疑交易之申報(第八條)
- 客戶為「資恐防制法」公告指定制裁名單者之通報(第九條)





# 銀樓業如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3)

銀樓業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至少每二年參加教育訓練。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 (第十條)

經濟部主管機關之查核

每年進行現地、非現地查核銀樓業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負責人或指派專責人員應負責協調監督，並定期進行內部稽核 (第十二條)





110年4月26日公布  
實施部份修正條文





# ~風險評估~修增訂條文(第十一條)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p>第十一條 銀樓業<u>應評估其洗錢及資恐風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並至少涵蓋客戶、國家或地區、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u></p> <p><u>二、備置並每二年更新風險評估報告。</u></p> <p><u>三、於經濟部要求時，提供風險評估報告。</u></p> <p><u>銀樓業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應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已辨識之洗錢或資恐風險。</u></p>	<p>第十一條 銀樓業應每二年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u>之評估</u>，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p>





# 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情況(修訂第四條第一項)

- 銀樓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一、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

二、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

三、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 上述規定以外，不必進行客戶身分確認：

1.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且非可疑交易，得免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紀錄。

2.客戶採非現金(如信用卡或票據等)且非可疑交易。





# 確認客戶身分之方式(修訂第四條第二項)

-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並採取下列方式：
  - 一、(個人客戶)應檢視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等，以辨識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二、對於由代理人辦理者，應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以辨識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
  - 三、對於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應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取得客戶之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及營業處所等資訊，並予以記錄。

新增





# 銀樓業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之情況(增訂第四條第四項)

新增

- 銀樓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一、發現客戶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名義進行交易。
  - 二、客戶拒絕提供確認身分所需相關文件。
  - 三、客戶持用偽造或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 四、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持續性進行交易的客戶(增訂第四條之一)

- 銀樓業對於**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01 對客戶之交易進行審視，使該交易與所知之客戶、業務及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
- 02 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定期更新。  
**如該客戶屬高風險客戶，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03 依客戶之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於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亦同。
- 04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發現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依第四條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高風險交易 ~ 額外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修訂第五條)

- 銀樓業確認客戶身分及審查時，應依風險程度決定其執行強度。  
對於高風險情形，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進行交易前，取得銀樓業之負責人或高階管理人員之同意



瞭解客戶資金來源



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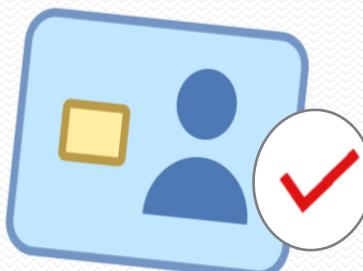




# 高風險交易 ~ 額外採取加強審查措施 (修訂第五條)

• **高風險情形**如下列：

- 一、客戶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客戶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
- 二、客戶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





# 增訂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新增

修正條文	原有條文
第十一條之一 <u>銀樓業應自行辦理確認客戶 身分作業，不得委由第三方執行之。</u>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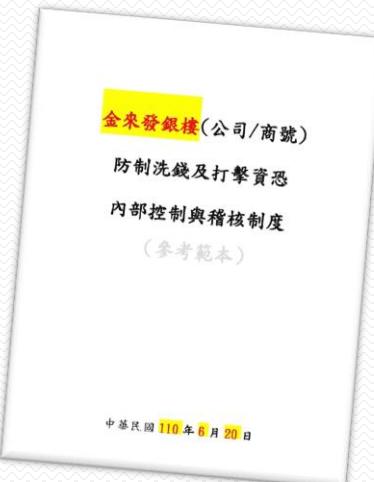
#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 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第三條 107.11.09修正)

- 銀樓業應依洗錢與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建立洗錢防制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第三條)
- 經濟部業編製「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範本」，供業者建置制度之參考。





-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0 日

110.4 版

## 目 次

壹、控制環境 .....	3
貳、風險評估 .....	3
參、控制作業及程序 .....	5
肆、稽核程序 .....	9
伍、資訊與溝通 .....	9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	10
附表 2：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	12





本公司/商號依「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1 項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3 條、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之規定，特制定本制度。

## 壹、控制環境

為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法規，本公司/商號由負責人指定專責人員執行下列事項：

- 一、建立及維持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之觀念。
- 二、協調監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三、定期進行內部稽核(或自我審查)。

## 貳、風險評估

### 一、風險辨識

本公司/商號於與客戶進行交易時或於運用新科技拓展業務前，係就(一)客戶、(二)產品、服務與交易、(三)國家或地區及(四)支付管道四項，辨識主要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進行後續風險分析及管控、降低或預防風險。

### 二、風險分析





## 附表 1：金來發銀樓(公司/商號)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

評估範圍：**108** 年及 **109** 年之營運活動

評估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

評估項目	是	否
<b>壹、洗錢及資恐風險</b>		
<b>一、客戶</b>		
1.是否有外國客戶？	✓	
2.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人之客戶？		✓
3.是否有公司、寺廟、基金會等法人或團體之客戶？	✓	
4.是否有客戶為替他人購買之代理人？	✓	
5.是否有客戶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銀珠寶？		✓
6.是否有客戶連續以略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進行現金交易？		✓
7.是否有於交易完成後，發現客戶名稱係被他人所冒用之情形？		✓
8.是否有客戶為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及其他相關媒體報導之重大特殊案件之涉案人？		✓
9.是否有客戶為法務部調查局所公告之恐怖分子或組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		✓
<b>二、產品、服務及交易</b>		
1.是否有現金交易？	✓	
2.是否有黃(白)金條(幣、錠、塊)或裸鑽買賣交易？	✓	
3.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貴金屬、寶石或珠寶買賣交易？	✓	





### 三、國家或地區

1.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國家屬於北韓或伊朗？		✓
2.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提供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
3.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與高層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
4.是否有客戶或其資金來源被辨識出係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5名之國家(開曼群島、美國、瑞士、新加坡、盧森堡)？		✓

### 四、交付管道

1.是否進行交易時，不會面對面見到客戶？(如網路交易)		✓
2.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18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6 項	12 項

「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總分：

「是」 6 項×3分 + 「否」 12 項×1分 = 30 分





評估項目	是	否	交易 未發生	
<b>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b>				
1.是否已指定專責人員？	✓			
2.是否已建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3.是否已參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	✓			
4.是否留意可疑交易，並進行風險控管措施？	✓			
5.是否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確認客戶身分？	✓			
6.是否對高風險案件或客戶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是否保留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記錄？	✓			
8.是否曾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			
9.是否曾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9 個評估項目，各欄合計	8 項	0 項	1 項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之總分：				
「是」	8	項x2 分 + 「否」	0 項x6 分 + 「交易未發生」	1 項x2 分 = 18 分





## 參、整體風險評估

### 整體風險總分

= 壹「洗錢及資恐風險」總分 30 + 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未遵循風險」總分 18  
= 48 總分

### 風險評估結果：

- 整體風險低，續依現況執行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整體風險中等，應加強人員訓練，持續降低未遵循風險。
- 整體風險高，應加強人員訓練，確實落實所有內部控制作業程序，將未遵循風險降至最低。

註：低於 42 分為低風險，介於 42 分至 72 分為中風險，高於 72 分為高風險。

填寫人簽名：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金來發





## 附表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控制作業內部稽核表

公司/商號：金來發銀樓

稽核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情形說明
	符合	部分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b>一、確認客戶身分作業</b>					
1 對於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2 對於可疑交易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3 對持續進行交易之客戶於過去所取得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已檢視客戶身分證明文件。				✓	
4 由代理人進行之交易，已瞭解代理之事實，並檢視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				
5 對法人或團體之客戶，已瞭解客戶之業務性質，並取得相關資訊。	✓				
6 對來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為法務部依資恐防制法規定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之客戶，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7 對於具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已採取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	
8 對持續進行交易的客戶，(1)檢視交易風險。(2)檢視及更新客戶身分資料。(3)依重要性與風險程度審查客戶身分。	✓				
9 於確認客戶身分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已考量婉拒進行交易。	✓				
<b>二、記錄客戶身分及交易資料作業</b>					
1 對於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之現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2 對於可疑交易，已記錄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資料。				✓	
3 已留存客戶身分資料及交易紀錄，並以原本方式自交易完成時起留存至少 5 年。	✓				





控制作業	評估情形				評估 情形 說明
	符合	部分 符合	未符合	交易未發生	
<b>三、交易申報與通報作業</b>					
1 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已填寫「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2 對可疑交易已填寫「可疑交易申報表」，並完成申報。				✓	
3 對於法務部公告之制裁對象者，已填寫「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三項通報書」，並完成通報。				✓	
<b>四、教育訓練作業</b>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至少每二年參加一次教育訓練。	✓				
2 新進員工已安排職前訓練，並確實瞭解有關規定及責任。	✓				
<b>五、監督</b>					
1 負責人或指派之專責人員已督導各項作業及控制程序之執行。	✓				
2 每二年已進行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並備置風險評估報告。	✓				



填寫人簽名： 金來發

負責人簽名： 金來發



# 經濟部宣導影音檔及文宣品

網站專區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

**經濟部商業司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DEPARTMENT OF COMMERCE, MOEA, COMMERCE INDUSTRIAL SERVICES PORTAL**

網站導覽|回首頁| English| 簡易版| 首長信箱| 經濟部facebook| 公務專區|

認識商業司 新聞與公告 線上申辦 **主要業務** 商工查詢服務 法規資訊 資料下載 便民服務 資訊園地

II 首頁〉主要業務〉銀樓業防制洗錢

**銀樓業防制洗錢**  
法務部於2016年進行大幅度修正洗錢防制展開歷史新頁。經濟部是銀樓業防制洗錢之防制洗錢相關授權子法，對業者及民眾宣導相洗錢防制法之認識及落實執行，強化銀樓業者

公司與有限合夥名稱預查  
公司登記  
商業名稱預查及登記  
商業行政資訊  
商業會計  
**銀樓業防制洗錢**  
商品標示消費者保護與電子遊戲場  
商業組織法制  
電商、智慧商業及物流

為我國洗錢防  
去訂定銀樓業  
增進業者對於  
犯罪能力。

全站檢索 **【熱門查詢】公司/商業/工廠登記資料** 進階檢索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  
參考範本  
(含風險評估報告)

宣導簡報/宣導會/  
宣導影片/宣導會等



## 資料下載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可疑交易申報表

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參考範本(含風險評估報告)

## 參考資料

109年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影音)

銀樓業防制洗錢宣導簡報

宣導會

問答集手冊

洗錢防制影片

「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語海報



# 臺北商業大學宣導影音檔及文宣

網站專區 財經學院〉最新消息〉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https://cob.ntub.edu.tw/p/404-1016-83614.php?Lang=zh-tw>

2021推動銀樓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宣導

110年銀樓業防制洗錢法規宣導

2021 AML

中華民國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銀樓業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  
之法令與推動業務宣導

經濟部商業司  
民國110年4月

(一)宣導教育教材如下所示:

1. 法規篇 (完整法規說明)
2. 問答篇 (摘錄於文宣品問答集)
3. 內控內稽篇 (著重新增法規--內控內稽與風險評估)



北商大宣導專區網址掃瞄QR Code



# 結語

- 洗錢防制是持續性的工作，將遵循行政院政策，繼續努力，持續強化防制洗錢，以提升銀樓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能力；成為國際洗錢防制的重要夥伴。

